脑死亡立法与刑事责任

NAOSIWANGLIFAYUXINGSHIZEREN

文・缪树权

据报道,在不久前结束的 2002 年全国器官移植学术会议上,中国卫生部的一位官员透露,由有关专家深入讨论、起草的中国脑死亡诊断标准初稿已完成,目前正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下一步将制定技术规范和管理程序,最后交给全国人大讨论通过并颁布实施。这意味着,如果这一立法被通过,中国传统的死亡的观念将被改变。几千年来,心跳和呼吸的停止、瞳孔扩散一直被认为是死亡的唯一标志。然而,随着医学科学的不断发展,呼吸机和维持心跳血压药物的出现,使一些已经出现生命衰竭症状的病人仍然可以借助外力来维持基本的呼吸和心跳。1966 年国际医学界正式提出了"脑死亡"的概念。在此后30 多年间,许多国家和地区陆续建立了脑死亡标准,目前,在联合国189 个成员国中,已有80 余个承认了脑死亡标准,一些国家还制订了相应的脑死亡法。

通常认为,脑死亡立法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让我们卫生资源更为合理的使用,避免资源不必要的浪费,使更多的人民群众受益。其二,有利于提高器官移植的质量,并使之更加规范化,科学化。此外,脑死亡立法对于促进人们观念的进步和我国医学进一步与国际接轨也有重要的意义。

其实,新的脑死亡标准的确立也将对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产生重大影响,具有一定的刑法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其一,影响罪与非罪界限的判定。例如故意杀人罪,按照我国刑法理论,其犯罪对象只能是有生命的人,即行为人杀害的只能是生命已经开始并且尚未结束的自然人。如果行为人杀害的是生命尚未开始,或者生命已经结束的人,则不符合本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故意杀人罪。那么,何谓"生命已经结束"呢?这便涉及到死亡的判断标准问题。如果按照脑死亡的标准来判断,只要被害人在被杀前已处于脑死亡的状态,那么,不管当时他的心脏是否还在跳动,呼吸是否停止,瞳孔是否扩散,行为人杀害的都是刑法意义上的

没有生命的人,他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当然这一 过程应是在行为人明知的的情况下进行的。如果行为 人误将死人当作活人而杀害,则构成故意杀人未遂。

其二,影响罪与罪界限的判定。例如,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的关键区别就在于法定的危害结果不同,前者的危害后果是他人的死亡,而后者的危害结果是他人的重伤。那么,按照传统的观点,当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导致他人处于脑死亡状态,但被害人仍有心跳,尚有呼吸时,则行为人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只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反之,如果采取脑死亡的观点,行为人的行为则构成了过失致人死亡罪,因为此时,被害人已被视为刑法意义上的死亡,出现了死亡的结果。

其三,影响犯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例如,根据我国的刑法理论,故意杀人罪为结果犯,即以死亡结果的出现作为判断该罪既遂标准。这样,如果按照传统的观念,杀人犯杀人后,只要被害人有心跳和呼吸,不论其是否处于脑死亡的状态,均视为未出现死亡的结果,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未遂。反之,如果被害人已停止了心跳和呼吸,即便其脑尚未死亡,仍视为出现死亡的结果,行为人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其四,影响犯罪的处罚轻重。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有些犯罪是以发生死亡的结果作为加重处罚的标准的,例如,《刑法》第 234 条有关故意伤害罪的规定:犯本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致人重伤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这里,故意伤害是否致人死亡,就成为是否对行为人加重处罚的一个重要界限,从而影响犯罪人刑事责任的轻重。因此,这类案件就会出现采用不同的死亡判断标准,直接会导致量刑轻重的差异。类似的犯罪还有抢劫罪、强奸罪、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等等。

作者:国家检察官学院

责任编辑:苗红环